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22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 莊雅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家蓁